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於中國經營血液透析門診中心)70%股權

收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7百萬元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血液透析門診中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無需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投棄權票。

由於須待收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告完成，故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85%股權)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總代價人民幣7.7百萬元自賣方收購股權(即目標公司70%股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2.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賣方，即東莞市優旺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85%股權)
擔保人：	葉俊強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賣方全部股權的控股股東)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即東莞康華血液透析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的
其他股東： 廣州康合，即廣州康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5%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擔保人及廣州康合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股權(即目標公司70%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

下表說明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各有關股東的註冊資本(及相關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以及持有股權百分比之變動：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於註冊 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 百分比	於註冊 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	—	7,700	70%
賣方	9,350	85%	1,650	15%
廣州康合	1,650	15%	1,650	15%
總計	<u>11,000</u>	<u>100%</u>	<u>11,000</u>	<u>100%</u>

4. 代價

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7百萬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估值師採用收益法(有關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估值報告項下的盈利預測」一節)釐定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基準日」)的估值釐定。本公司預計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5. 擔保

擔保人(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賣方全部股權的控股股東)已同意促使賣方及目標公司履行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承擔連帶責任。

6.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賣方、擔保人及廣州康合不得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他人經營、從事或投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對賣方及廣州康合持有的目標公司剩餘股權具有優先購買權。

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賣方及廣州康合各自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與目標集團及/或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

8. 賣方提供的股東貸款

於估值基準日，賣方已向目標公司提供約人民幣203.75百萬元的股東貸款。賣方已同意於完成後不要求償還該股東貸款，並將繼續為目標集團提供該股東貸款，直至目標公司有足夠的現金資源且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適合償還該股東貸款為止。

9. 於完成後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為支持目標集團的營運，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可要求本公司提供多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財務資助，惟須經本公司批准及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如相關)。財務資助的條款(包括貸款金額、貸款期限及利率)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以將予簽訂的最終協議為準。

10.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文概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權不負任何產權負擔並可按預期有效轉讓;
- (b) 不存在對擬進行交易的監管或法律障礙,亦無可能對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法律行動或訴訟;
- (c) 各訂約方已取得簽訂及執行收購協議的所需批准;
- (d) 本公司已信納對目標公司之憲章文件所作之變動/修訂;
- (e) 目標集團持有相關牌照、資格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資格及證書已通過年檢;
- (f) 賣方、葉俊強先生及廣州康合各自於收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賣方、葉俊強先生及廣州康合各自已遵守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 (g) 本公司已接獲由估值師發出的令其信納的有關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
- (h) 本公司已對目標集團完成令其信納的盡職審查並已接獲由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令其信納的有關目標集團的法律盡職審查報告;及
- (i)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不存在任何情況對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1. 完成

完成應在目標公司向相關中國機關辦理自賣方向本公司轉讓股權所需的登記及/或備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落實。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控制及管理將轉移至本公司。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12. 付款條款

本公司將以現金分兩期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7.7百萬元：

分期	金額	付款時間
第一期	人民幣2.31百萬元	自簽署收購協議起五個營業日內
第二期	人民幣5.39百萬元	於完成日期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的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血液透析門診中心。目標集團的第一家門診中心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運營。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經營13家血液透析中心，分別位於廣州(3家)、成都(3家)、深圳(1家)、佛山(1家)、中山(1家)、珠海(1家)、陽江(1家)、揭陽(1家)及江門(1家)，服務700多名血液透析患者。於二零二二年，目標集團已進行逾160,000例次血液透析手術。目標集團引進新加坡血液透析門診中心的先進理念及技術，實施高質量的透析及精細化的慢性病管理。目標集團為引入「無傷害透析」的先行者，該方案遠較中國的現行標準先進，從而顯著提高腎病患者的壽命及生活質量。

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實體公司	主營業務	目標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成立日期	開始營運
1.	廣州康民血液透析所 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 門診中心	1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	深圳康城血液透析中心	血液透析 門診中心	1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
3.	佛山市康城血液透析所 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 門診中心	1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4.	廣州城光血液透析中心 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 門診中心	1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 ^{附註}
5.	廣州康圃血液透析中心 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 門診中心	1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 ^{附註}
6.	中山康城血液透析中心 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 門診中心	1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尚未開始營運
7.	揭陽康城血液透析 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 門診中心	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

編號	實體公司	主營業務	目標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成立日期	開始營運
8.	陽江市江城區康怡血液 透析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 門診中心	1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
9.	江門康城血液透析中心 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 門診中心	1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
10.	珠海康城血液透析 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 門診中心	1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
11.	成都康民血液透析中心 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 門診中心	1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
12.	成都康城血液透析中心 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 門診中心	1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 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
13.	成都康怡血液透析中心 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 門診中心	1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

附註：此實體業務最初由廣州康民血液透析所有限公司(即表中1號實體)的一家分公司開展。此實體成立是為進行有關業務以符合法規變動，法規要求業務須由獨立法律實體進行開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所示財政年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897	51,002	49,558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u>(29,103)</u>	<u>(24,822)</u>	<u>(22,310)</u>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956	26,647	26,259
非流動資產	<u>74,151</u>	<u>68,845</u>	<u>60,804</u>
總資產	<u>91,107</u>	<u>95,492</u>	<u>87,063</u>
股東貸款	153,050	184,258	203,748
其他流動負債	<u>15,277</u>	<u>17,763</u>	<u>18,273</u>
流動負債總額	168,327	202,021	222,021
非流動負債	<u>40,632</u>	<u>36,143</u>	<u>30,026</u>
總負債	<u>208,959</u>	<u>238,164</u>	<u>252,047</u>
淨負債	<u>(117,852)</u>	<u>(142,674)</u>	<u>(164,984)</u>

於完成後，預計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賣方及擔保人

賣方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擁有全部權益。擔保人為中國私人投資者。

賣方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85%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及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廣州康合

廣州康合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孫遠方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張岩先生及王玉榮女士為有限合夥人，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夥人各自持有33.3%合夥權益。廣州康合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康合持有目標公司15%股權，並將於完成後繼續持有目標公司15%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康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院服務，提供康復及其他醫療服務以及提供老年醫療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從事經營血液透析中心，為慢性腎臟病患者提供至關重要的救生服務。目標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曾為康華醫院資深市場研發人員，而廣州康合(持有目標公司15%權益)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王玉榮女士曾任康華醫院高級護士，負責血液透析相關服務和管理。在此關係的背景下，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一直保持密切合作，包括頻繁共享不同地區的資源和專業知識以及業務推介。本公司授權目標集團使用「康華陽光」品牌，有助於目標集團在發展階段提升市場地位。

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符合本集團擴大其醫療服務組合及增強其在中國的市場地位的策略。董事會相信，收購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以下利益：

- 在人口老齡化、糖尿病和高血壓盛行率上升及腎臟移植可行性有限的驅動下，預計未來中國對血液透析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中國血液透析服務的可用性及質量各異，取決於有關服務是由公營還是私營界別提供者提供。大多數患者歷來依賴公立醫院提供血液透析服務，原因為政府向公立醫院發放補助。然而，公立醫院面臨一定的局限性，例如能力不足、候診時間長、人滿為患及個性化護理匱乏。隨著人們收入增加且對優質服務的期望提高，患者正在私營界別尋求另類選擇，在私營界別中可享受更便利、靈活和個性化的護理。預計中國選擇私營界別提供者進行血液透析相關治療的患者所佔比例將持續增加。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由13個血液透析中心組成的網絡，為超過700名患者提供服務。目標集團擁有強勁的經常性患者流量及收入，原因為血液透析通常並非一次性治療，需要持續定期進行治療。目標集團亦計劃增加其服務能力，將進一步擴大其收入基礎。
- 目標集團的地理分佈符合本集團在大灣區拓展及推廣「康華」品牌的策略。目標集團於康華醫院所在市東莞以外的主要城市經營業務。收購目標集團可加強本集團於該地區的網絡及知名度。
- 收購將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創造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原因為雙方可發揮彼此在醫療行業的網絡、資源、專業知識及聲譽。本公司可向目標公司提供其醫務人員、設備、用品、管理及品質控制系統以及現有及潛在客戶。目標集團亦可受惠於本公司的財務資助、資本市場平台及策略指導。本公司預計，收購將提升目前處於虧損狀態的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效率，並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長期正回報。

本公司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盡職調查。董事已審閱報告，並信納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需要報告的重大問題。

鑑於目標集團的虧損狀況，董事會目前預計可能需要本集團提供最多人民幣100百萬元之財務資助(亦參閱上文「收購協議 – 9. 於完成後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該資助將主要用於：(i)支持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ii)醫療設備及擴展計劃(如有)的資本支出；及/或(iii)在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償還目標集團所承擔債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估值報告項下的盈利預測

在所考慮的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中，選擇收入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原因為該方法估計目標集團的未來經濟利益，並就與實現該等利益相關的所有風險使用適當的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為完整起見，並無採用市場法，原因為市場上可供比較之類似資產資料有限，亦未採用成本法，原因為該方法一般不適用於估計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

鑑於目標集團的估值由估值師根據收入法編製，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適用。

董事會信納(i)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人士；(ii)估值師具備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所需的資格，亦具備進行類似估值的適當經驗；(iii)估值師進行的工作範圍適合目前委聘；及(iv)估值師就目前委聘所採納的估值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相關預測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管理層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預測而編製。

在估值師的工作過程中，其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 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有關目標集團的相關資料；
- 審查管理層提供的與目標集團有關的財務資料的相關基準及假設；
- 進行適當研究以獲取充足的市場數據及統計數據，並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編製估值；及
- 根據相關假設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得出估值意見。

除該類型估值固有的標準及慣常限制外，估值師並無理由限制或限定其估值意見。

主要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

有關目標集團估值的主要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以下各項：

- (a) 目標集團的營運並無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或影響；
- (b) 目標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且目標集團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均已獲得並將於到期後續期；
- (c) 目標集團的發展策略並無重大延誤，包括擴大各血液透析門診中心的營運能力及購買機械及設備以增加服務能力；
- (d) 賣方將不會要求於收購完成後償還其股東貸款，並將繼續以目標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有關股東貸款，直至目標公司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且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償還該股東貸款屬適當(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已同意上述規定)。目標集團並無計劃透過銀行貸款籌集額外資金或尋求股東以外的其他資金來源。目前，賣方墊付的股東貸款為免息且於收購後將繼續免息；

- (e) 本公司將有能力向目標集團提供最多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必要財務援助，且本公司將持續向目標集團提供資本市場平台資源及策略指導；
- (f) 相關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七年財務預測作出。管理層認為，七年的較長預測為業務價值的現實反映，原因是預計大多數中心將於該時間段內成熟運營，且更恰當地反映醫療保健相關業務的性質，即需要較長時間加速發展、產生正面的投資回報(與管理層對本集團所擁有醫院的經驗一致)以及該行業立法、監管及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潛在未來現金流；
- (g) 根據過往經驗及現行相關政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為90天，存貨週轉天數為19天；
- (h) 目標集團的所有營運中心於七年預測期內需要任何重大改建或翻新的可能性不大，且目標集團預計不會在同一期間開設更多中心；及
- (i)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
 - (i) 於七年預測期內，目標集團的收入年增長率介乎7.29%至31.91%，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年增長率介乎12.01%至31.33%，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 (ii) 10.72%的貼現率，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參考公開市場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率、可比較上市公司的 β 係數等)及業務的特定風險計算；
 - (iii) 參考「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參考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一年版)」研究結果，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8%；及
 - (iv) 參考中國的長期通脹率後，七年預測期後3%的估計長期增長率。

確認

申報會計師(定義見下文)已獲委聘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所用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申報會計師已報告，就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估值所載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貼現現金流量。就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言，申報會計師就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當中確認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專家

以下為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公司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申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重大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由於須待收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告完成，故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就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協議，其條款概述於本公告「收購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9)
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向賣方收購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的7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康合	指	廣州康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孫遠方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張岩先生及王玉榮女士為有限合夥人，截至本公告日期，各合夥人持有33.3%的合夥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康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指	葉俊強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持有賣方全部股權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康華醫院	指	東莞康華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東莞康華血液透析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廣州康華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東莞市優旺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擁有100%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君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主席)

陳旺枝先生(行政總裁)

王偉雄先生(副主席)

王愛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可冀醫生

楊銘灃先生

陳星能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玉波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公告。

關於計算與東莞康華血液透析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70%股權估值相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獨立鑑證報告

致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查核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就東莞康華血液透析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70%股權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估值(「估值」)的依據)的計算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 貴公司董事釐定及載於估值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並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吾等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得出鑑證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亦未必一定會發生。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有別於估值中所使用者，甚或截然不同。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不會為估值審閱會計政策，乃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而編製估值並無採用會計政策。吾等不會對估值所依據的假設的適當性與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亦非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羅雅媛

執業證書編號P06143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敬啟者：

公司：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9)(「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對東莞康華血液透析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估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就估值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就估值報告內盈利預測計算出具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董事會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